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2〕1450号

申请人:汪玉杰,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信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聚汽圆汽配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5号大院厂区西侧隆福汽配中心C区(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李立全。

委托代理人:朱伟峰,该司员工。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争议。

申请人汪玉杰诉被申请人广州聚汽圆汽配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汪玉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朱伟峰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裁决确认双方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30日在职期间的工资2683元。

相关案情

一、申请仲裁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劳动关系情况：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4月7日通过胡运龙及被申请人代理人招聘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财务，日常工作受“胡运龙”管理，最后工作至2022年4月30日。双方约定试用期2个月，固定工资3500元/月，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未发放其工资。为证明己方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一）与备注为“胡运龙”、“五加五朱伟峰”、“黄小勇”、“王金珍”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群名为“国际品牌机油和聚汽圆对接群”、“众奥和聚汽圆业务对接群”的聊天记录。申请人拟证明其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二）销售清单（打印件）。其上开单员及业务员处显示有申请人姓名打印字样，无被申请人公章或者其他完整信息。（三）截图。申请人主张为其工作软件账号登录截图，其上显示有打印字样“广州聚汽圆汽配汪玉杰”字样。（四）照片。申请人主张为其办公环境。被申请入不确认上述所有证据的真实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并未在其司工作，“胡运龙”曾为“广州五加五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现已离职。2022年4月5日左右胡运龙招聘申请人，但其本人不在，故其司代理人代为接待。

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首先，申请人虽提

交了聊天记录,但未能举证证明聊天相对方即为本案被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有关人员,被申请人对此亦不确认;其次,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胡运龙”是代表被申请人招聘其入职且代表被申请人对其进行管理;再次,申请人提供的销售单及系统截图等均为打印件,其上也均未显示有被申请人完整信息,无法证明其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工资支付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建立劳动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故本委对申请人诉求的工资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所有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仲 裁 员：郑敏纯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邝顺超